#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29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30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31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32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33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34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35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36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37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38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39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40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41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42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43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44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45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46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人：張欣如專員
聯絡電話：0930-606-136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50147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辦理「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參與，並准予校長及團隊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之理念，推動「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支持學校在其既有基礎上，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形塑關懷的校園文化，並培育學生品格與 SEL 發展，逐步讓品格教育發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事項。

二、本計畫的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全校的廣泛實施、全人的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並培育孩子品格與 SEL 發展。期透過辦理「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本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本計畫。

三、凡通過決選成為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本會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依計畫方案推展內容，最高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發展經費；若學校規模達 40 班（含）以上或學生數達 1,000 人（含）以上，最高得申請 30 萬元。

(二) 免費申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訓練資源，包含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實體與線上社群活動、書籍、知識庫，以及品

格與社會情緒學習共備研議諮詢等服務。

四、 第六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流程概述表：

| 流程項目 | 時間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校長說明會 | ● 台中場：2026.10.15<br>-登陽 icc 大樓<br>● 新北場：2026.10.22<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6.10.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 | ※ 限定**校長**參加。<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6 |
| 團隊共識營 | ● 新北場：2027.01.25－26<br>-宏達文教基金會<br>● 台南場：2027.01.28－29<br>-大臺南會展中心<br>● 台中場：2027.02.01－02<br>-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br><br>報名截止：2026.12.18<br>(尚未開放，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 ※ 須由**校長率團隊**參與，方**具備計畫申請資格**。<br>※ 報名(含詳細計畫)：<br>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45 |
| 計畫申請 | 截止：2027.03.12 | |
| 計畫初審 | 公告：2027.03.31 | |
| 計畫複審 | 訪視：2027.04－05 月<br>補件：2027.05.20 | 安排諮詢委員書審與到校訪視對談；若需修整，須於 05.20 前完成補件。 |
| 決選會議 | 公告：2027.05.31 | |
| 正式成為品格實踐學校 | 始日：2027.08.01 | 通過學校於 06.30 前完成最終計畫書備存，08.11 撥付發展經費並正式啟動合作。 |

備註：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若學校距離課程地點單程達 100 公里以上，或活動當日上午 6 時出發仍無法準時抵達者，提供前一晚提早出發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晚新臺幣 1,000 元。

五、 若貴校對本計畫有興趣，但因各因素無法參與，歡迎填寫最新資訊關注問卷(https://forms.gle/uXAiFDPSnJ9SrpBX7)，本會將於後續活動或下一屆計畫啟動時優先發送最新消息。